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500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77_MGF股東通知書英.pdf、0000077_MGF股東通知書.pdf、
0000077_EGM股東會召開通知信.pdf、0000077_EGM股東會召開通知信英.pdf、
0000077_宏利環球基金資料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將做出部分變更，此變更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，擬將對部分基金進行變更，將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，且反映於2026年10月1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。詳情請參閱生效日更新之公開說明書。
- 三、就日本股票基金，宏利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(Europe) Limited，下稱「MIM Europe」）將取代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，下稱「MIM Hong Kong」），擔任該子基金之投資經理。
- 四、依據最近經2024年3月13日(EU) 2024/927指令修訂之歐洲

議會及理事會第2009/65號指令（合稱「UCITS指令」）規定，且鑑於流動性管理工具（「LMT」）之最終監理技術標準已生效施行，管理公司得與本公司一同，再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、流動性概況及買回政策，評估UCITS指令附件IIA第2點至第8點所列之任何LMT之適當性後，選定LMT。

五、另有其他雜項更新，此次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本公司係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09/09/26 文
交 16:00 換 章

總經理 王俊傑